



# 傳道書 第五課

## 人生遭遇與虛空 (3:16-4:8)

- 謝慧兒, 《傳道書-試看人生》, 明道社。
- 吳獻章, 《天道聖經注釋:傳道書》, 天道。
- 柯德納, 《聖經信息系列:傳道書》, 校園書房。

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
10/06/2024

# 傳道書研讀課程安排



週次	日期	主題	教師
1	9/8	傳道書概述	楊爍
2	9/15	傳1:1-18	楊爍
3	9/22	傳2:1-26	王傳義
4	9/29	傳3:1-15	王智
5	10/6	傳3:16-4:8	楊爍
6	10/13	傳4:9-5:12	王智
7	10/20	傳5:13-6:12	王傳義
8	10/27	傳7:1-22	徐學智
9	11/3	傳7:23-8:17	王傳義
10	11/10	傳9:1-18	王智
11	11/17	傳10:1-20	徐學智
12	11/24	傳11:1-12:14	楊爍

# 一、人世間的不公義 (3:16-22)

- 經文：

16 我又見日光之下，在審判之處有奸惡，在公義之處也有奸惡。

17 我心裡說：「神必審判義人和惡人，因為在那裡，各樣事務、一切工作都有定時。」 18 我心裡說：「這乃為世人的緣故，是神

要試驗他們，使他們覺得自己不過像獸一樣。 19 因為世人遭遇的，獸也遭遇，所遭遇的都是一樣。這個怎樣死，那個也怎樣死，氣息都是一樣。人不能強於獸，都是虛空。 20 都歸一處，都是出於

塵土，也都歸於塵土。 21 誰知道人的靈是往上升，獸的魂是下入地呢？」 22 故此，我見人莫強如在他經營的事上喜樂，因為這是

他的份。他身後的事，誰能使他回來得見呢？

# 一、人世間的不公義 (3:16-22)

- 三章16-22節與三章1至15節的重點雖然不同，但兩段經文的關係密切。
- 三章16節在原文是以「又」開始的，顯示下文是上文的延續；另外，三章16、22節與三章10節，都有「我見」的字眼；而且，正如上文所提過的，三章17b節的觀念：各樣事務，一切工作，都有定時，突顯「在神凡事有定時」的主題。
- 三章16-22節可分為三個大段落：第一個段落3:16，記載傳道者目睹世間不公平的事，不勝嘆息。第二段3:17-21，是傳道者對以上的觀察所作出的兩方面反應。第三段3:22，是傳道者的結論，鼓勵人享受人生。
- 三章16至22節是傳道書第一段提及神的「審判」的經文。

# 一、人世間的不公義 (3:16-22)

## 1. 傳道者親身的觀察 (3:16)

我又見日光之下，在審判之處有奸惡，在公義之處也有奸惡。

- 第16節的「又見」，再次帶出傳道者就世上所發生的事的親身觀察、體驗。他觀察到的是：人世間存在著極不公義的事情。
- 以上兩句話是平行句，意思相同。「審判之處」和「公義之處」所指向的，是執法、審訊的地方，相等於今日的法庭。「奸惡」又可譯為「邪惡」或「惡」，三章16節直譯是：「我又看見太陽之下，在審判之處，在那裡就有惡；有公義之處，在那裡也有惡」。
- 目睹這種不公義的情境，傳道者內心有一定的張力：一方面，他始終認同傳統的理念，相信神必會審判 (三17)；另一方面，他的思想又在死亡與來世之間徘徊：如果今世沒有公義，不曉得來世又如何呢 (三18~21)？

# 一、人世間的不公義 (3:16-22)



## 2. 傳道者兩方面的反應 (3:17-21)

### 1) 傳統信念的認同 (3:17)

我心裡說：「神必審判義人和惡人，因為在那裡，各樣事務、一切工作都有定時。」

- 第17節是傳道者第一方面的反應。這節經文與上文的第16節，在字眼上有多處重複，包括「審判」、「義人」、「惡人」和「在那裡」，突顯傳道者要帶出的對比。
- 第16節提到，在屬於人範疇的審判之處、公義之處，有惡的存在。第17a節則強調，在神那裡，必有義人和惡人的審判。第17節因此清楚反映出，傳道者始終是認同傳統的信念。
- 毫無疑問，縱然在本應該有公義的地方目睹惡事，卻仍然可以肯定，神是會審判的神，「因為在那裡，各樣事務、一切工作都有定時」。

# 一、人世間的不公義 (3:16-22)

## 2. 傳道者兩方面的反應 (3:17-21)

### 1) 傳統信念的認同 (3:17)

- 第17b節的「在那裡」，究竟是指「在神那裡」，或是指「人死後的日子」？或「在神的設計或計劃中」？學者們有很多討論，難以定論。不過，在上文3:11a，傳道者指出，神為萬事定下了適當的時間；3:17b則將「神的審判」包括在「萬事」裡，指出神也為審判定下了適當的日期。
- 也就是說，傳道者目睹世間不公義的事，雖然不曉得神會在什麼時候施行審判，可是，他始終認定，到了神認為適當的時間，祂會審判義人和惡人。但對於常人仍有疑問：萬事皆有結局，且有審判，這是極可安慰、美好的信念，但為什麼要延遲呢？

# 一、人世間的不公義 (3:16-22)



## 2. 傳道者兩方面的反應 (3:17-21)

### 2) 對死亡作出反省 (3:18-21)

- 18 我心裡說：「這乃為世人的緣故，是神要試驗他們，使他們覺得自己不過像獸一樣。 19 因為世人遭遇的，獸也遭遇，所遭遇的都是一樣。這個怎樣死，那個也怎樣死，氣息都是一樣。人不能強於獸，都是虛空。 20 都歸一處，都是出於塵土，也都歸於塵土。 21 誰知道人的靈是往上升，獸的魂是下入地呢？」
- 第18節所引出的「我心裡說」，是傳道者第二方面的反應，是對死亡作出反省。
- 死亡，與上文第16節的觀察——日光之下，在審判、公義之處有奸惡，有什麼關係呢？也許，傳道者目睹現今的世代沒有公義，心底在期望來世的情況，會有所逆轉？

# 一、人世間的不公義 (3:16-22)

## 2. 傳道者兩方面的反應 (3:17-21)

### 2) 對死亡作出反省 (3:18-21)

- 「是神要試驗他們，使他們覺得自己不過像獸一樣」這一句無論在句子結構還是內容上，都相當難理解。
- 可以確定的是，面對不公義的問題，人類最需要的並非去指使神如何行事，乃是反觀自我，認識自己，而這個功課卻是人類最不願意，也是最難接受的。
- 「試驗」(bara) 一詞準確的含義是什麼，不易確定。Bara一詞一般有四個意思：使潔淨、揀選、使光滑、試驗。
- 一些神學詞典和一些中、英文聖經，都選擇將其理解為「試驗」，不過難點在於經文的上下文中並沒有指出神要試驗人的具體內容。

# 一、人世間的不公義 (3:16-22)

## 2. 傳道者兩方面的反應 (3:17-21)

### 2) 對死亡作出反省 (3:18-21)

- 有學者認為，在審判、公義之處有奸惡，可能是神用來測試人的方法，藉以查明，在面對人生不公義之謎的時候，人是否願意承認，神始終是人值得敬畏的神；還是，人會放棄，不再遵守任何道德準則，仿佛獸類一般。
- 這樣的解釋雖然是推測，但和下文銜接通暢，即神的試驗是要使世人看見自己是否「像獸一樣」。《現代中文譯本》意譯整句為「神在考驗著我們，要使我們知道，我們並不比獸類高明。」
- 這個說法似乎太過諷刺，不過如果我們失去信仰的道德底線，我們與動物所以相異的唯一要素便失去了。

# 一、人世間的不公義 (3:16-22)

## 2. 傳道者兩方面的反應 (3:17-21)

### 2) 對死亡作出反省 (3:18-21)

- 第19節的「因為」，是要進一步闡述「人不過像獸一樣」的論點。「遭遇」在第19節出現了三次，其原意是「命運」。不過，「遭遇」可能是更適切的翻譯，因為這字的原意不是指向邪惡和自然界的力量，而是指臨到人或其他生物身上的際遇。
- 無論如何，世人的遭遇，與走獸的遭遇，是一樣的遭遇，這遭遇就是「**這個怎樣死，那個也怎樣死**」，換句話說，人與獸終極的結局，都一樣是死亡。
- 「死」和「遭遇」這兩個字，第一次在2:12-17出現。在2:14，傳道者提到智慧人和愚頑人，「這兩種人都必遇見同一樣的遭遇」(呂)。

# 一、人世間的不公義 (3:16-22)

## 2. 傳道者兩方面的反應 (3:17-21)

### 2) 對死亡作出反省 (3:18-21)

- 2:15指出，「愚昧人所**遇見**的，我也必**遇見**，我為何更有智慧呢？」然後2:16又指出「可嘆智慧人死亡，與愚昧人無異！」傳道者前面將智慧人與愚昧人的命運比較，發現兩者的結局一樣，都難免一死。在本章的3:18-21，傳道者則進一步將人與獸的命運比較，結果有一樣的發現：是人、是獸，都要面對死亡。
- 另外，「一樣」在3:19-20出現了三次：人與獸有**一樣的命運** (3:19b)、**有一樣的氣息** (3:19b) 和會歸回**一樣的地方** (一處，3:20)。至於「氣息」，也可譯作「風」或「靈」，在3:21出現了兩次，和合本將這個字分別譯作「靈」(人的靈)和「魂」(獸的魂)，對傳道者而言，人和獸的「**氣息都是一樣**」的。

# 一、人世間的不公義 (3:16-22)

## 2. 傳道者兩方面的反應 (3:17-21)

### 2) 對死亡作出反省 (3:18-21)

- 19節的「**人不能強於獸**」更清楚的翻譯是「人比獸並沒有什麼長處」，這裡的「長處」與另一個在傳道書中常出現的詞「益處」屬同一字根，意思也相似。探索益處或長處，是第一至第三章的主題，構成這三章經文的基本架構，這三章都分別強調人是沒辦法獲得益處的，接著便提出享受人生的呼籲。
- 在3:19傳道者將問題化為結論似的宣告：人比獸是沒有益處的；在3:22就再次呼籲人享受生命：人莫強如在他經營的事上喜樂。
- 即使如此，人不比獸強的現實，還是令傳道者再次發出感歎：**「都是虛空」**。

# 一、人世間的不公義 (3:16-22)

## 2. 傳道者兩方面的反應 (3:17-21)

### 2) 對死亡作出反省 (3:18-21)

- 「**都是出於塵土，也都歸於塵土**」的思想始於創世記3:19「你本是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」，這種觀念也見於其他聖經書卷（如，詩104:29-30，伯34:14-15）。
- 至於「歸於塵土」的，只是指人的肉體，還是包括人的靈呢？
- 一般認為，傳道者在此只就人的物質方面和肉體方面而言，人與走獸沒有分別；人和走獸都要死，死後都歸塵土，因為都是由塵土造的。
- 而且，在傳道書的結尾12:7（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於賜靈的神），就很清楚的表明，人的靈是會歸回神那裡去的。

# 一、人世間的不公義 (3:16-22)

## 2. 傳道者兩方面的反應 (3:17-21)

### 2) 對死亡作出反省 (3:18-21)

- 3:21中，「**誰知道人的靈是往上升，獸的魂是下入地呢？**」的「往上升，下入地」更清楚的翻譯是「往上高升，下降地下」至於高升去哪裡，下降到何處呢？經文沒有講清楚，不過，可以肯定的是，兩者是截然不同的結局。
- 如前文的3:19的「氣息」，這裡的「靈」和「魂」在原文是同一個字，一般中、英文聖經都譯作「氣息」(breath)，傳道者在這兩節的使用可能是語帶雙關的，是「氣息」或「靈」或「魂」，並不重要，讀者可以自行揣測。重要的是，人與獸的終極命運，到底有沒有不同，而答案似乎隱藏在「誰知道」這幾個字背後。

# 一、人世間的不公義 (3:16-22)

## 2. 傳道者兩方面的反應 (3:17-21)

### 2) 對死亡作出反省 (3:18-21)

- 「**誰知道...**」 應該是個反問句，答案是沒有人知道，21節的意思大概是：沒有人知道人和獸的靈最終的去處究竟有沒有分別。其中一個可能是：完全沒有分別。這樣傳道者的立論，也就前後一致。
- 不過，也有另一個可能，就是傳道者在第21節的想法，與之前的描述，有少許的轉變。在第19-20節，傳道者認為人與獸有一樣的命運；但到了第21節，傳道者卻認為人和獸終極的去處，也許有分別，只是他不敢肯定而已，畢竟無人觀察到或經歷到。
- 總的來說，傳道者或許認為人與獸的終極命運會有所不同，又或者人死後會有來世之類的；然而，他也曉得，沒有人能夠證明有來世，或曾經歷過來世；他更不曉得「來世」具體包含些什麼。

# 一、人世間的不公義 (3:16-22)

## 2. 傳道者兩方面的反應 (3:17-21)

### 2) 對死亡作出反省 (3:18-21)

- 關於「人」與「獸」的其他參考：
- 「你掩面，牠們便驚惶；你收回牠們的氣，牠們就死亡，歸於塵土。你發出你的靈，牠們便受造。」（詩104:29-30），很顯然的，人類和野獸的氣息都來自神，這是共同之處。
- 另一方面，屬神的人，深信「神必救贖我的靈魂脫離陰間的權柄，因他必收納我」（詩49:15）；但是，「人在尊貴中而不醒悟，就如死亡的畜類一樣」（詩49:20）。
- 這種不屬神的人或不醒悟的人就是傳道書中所最關切的。

# 一、人世間的不公義 (3:16-22)

## 2. 傳道者的結論：享受生命 (3:22)

22 故此，我見人莫強如在他經營的事上喜樂，因為這是他的份。他身後的事，誰能使他回來得見呢？

- 「故此」反應第22節與第21節有因果關係，既然死後的結局不在人的知識或控制範圍之內，那人不如在有生之年，就盡情去享受人生，這是3:22a的主要命題，3:22a也是第三段呼籲人享受生命的經文。
- 「我見人莫強如...」傳道者習慣的表達方式，如2:24和3:12。
- 「在他經營的事上」直譯是「在他所做的事上」，與2:24和3:12的「在勞碌中享福」的「勞碌」意思相仿。
- 「份」也是傳道書中常用的字眼，大意是指人一生從自己的勞碌中能夠獲得的報酬和好處。但人生終有一死，人死後就不會再有份了。所以，更要倍加珍惜。

# 一、人世間的不公義 (3:16-22)

## 2. 傳道者的結論：享受生命 (3:22)

- 享受生命和自己的勞碌的另一個類似的觀察是：「他身後的事，誰能使他回來得見呢？」
- 「他身後的事」直譯是「他之後的事」，指人死了之後所發生的事，不過，上文的3:20-21明顯討論人死後會有什麼遭遇，因此3:22的「他之後」應該是指人死後的際遇。
- 「誰能使他回來得見呢？」容易讓人產生誤解，以為經文的意思是說，使死了的人回到世上來，看看他死後的世界的情況。這句話更精確的翻譯是：「有誰能領他看自己身後的事呢？」。
- 「有誰能」的答案是「沒有人能」，本句與「誰知道人的靈是往上升，獸的魂是下入地呢？」的意思相近，也都是在表達，沒有人能知道死後會如何。

# 一、人世間的不公義 (3:16-22)

- 思考：
- 目睹人世間不公義、不公平的事發生，你會感到沮喪嗎？可以嘗試將傳道書三章17節記在心裡，反復思想，求神親自向你說話。
- 人與走獸的結局一樣，都要死；但人與走獸的生活，有什麼不同呢？
- 走獸每天所做的，就是睡覺、醒來、捕捉獵物，然後吃喝、再睡覺、再醒來.....；再者就是找異性交配，繁殖後代。人與走獸的分別，到底在哪裡？

## 二、幾點人生感悟 (4:1-8)

### • 經文：

- 1 我又轉念，見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欺壓。看哪，受欺壓的流淚，且無人安慰；欺壓他們的有勢力，也無人安慰他們。2 因此，我讚嘆那早已死的死人，勝過那還活著的活人。3 並且我以為那未曾生的，就是未見過日光之下惡事的，比這兩等人更強。
- 4 我又見人為一切的勞碌和各樣靈巧的工作，就被鄰舍嫉妒。這也是虛空，也是捕風。5 愚昧人抱著手，吃自己的肉。6 滿了一把得享安靜，強如滿了兩把勞碌捕風。
- 7 我又轉念，見日光之下有一件虛空的事。8 有人孤單無二，無子無兄，竟勞碌不息，眼目也不以錢財為足。他說：「我勞勞碌碌，刻苦自己，不享福樂，到底是為誰呢？」這也是虛空，是極重的勞苦。

## 二、幾點人生感悟 (4:1-8)

### 1. 關於欺壓的感觸 (4:1-3)

- 1 我又轉念，見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欺壓。看哪，受欺壓的流淚，且無人安慰；欺壓他們的有勢力，也無人安慰他們。2 因此，我讚嘆那早已死的死人，勝過那還活著的活人。3 並且我以為那未曾生的，就是未見過日光之下惡事的，比這兩等人更強。
- 四章1至3節論到受欺壓的課題，下文五章8至10節也會再提及。
- 另外，這幾節經文與上文三章16至22節，都論到不公義的罪，也是相關的。
- 不過，第三章所指向的，是不公義的事存在的事實；而第四章所側重的，則是受欺壓者的淒涼處境。

## 二、幾點人生感悟 (4:1-8)

### 1. 關於欺壓的感觸 (4:1-3)

- 「我又轉念」直譯「我又轉目注視」，反應的是傳道者的另一觀察，其觀察到的是「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欺壓」。
- 第四章1節出現三個與此有關的字：「欺壓的事」、「受欺壓的」、「欺壓的人」，且全都是複數，如此凸顯這個問題絕非偶發事件，其實是日光之下的平常事。
- 在欺壓事件中，欺壓別人的一方是「有勢力」，也就是「手中有權有勢」，更加凸顯欺壓人的惡。
- 經文兩次提到被欺壓的一方是「無人安慰」，藉以強調受欺壓者無助的光景；而傳道者似乎也一樣的無助，未能為受欺壓者提供絲毫的支援。傳道者所能做的，不過是將他觀察到的事實，呈現在讀者眼前。

## 二、幾點人生感悟 (4:1-8)

### 1. 關於欺壓的感觸 (4:1-3)

- 面對這種欺壓的無奈，傳道者發出感歎「我讚嘆那早已死的死人，勝過那還活著的活人」，他認為死了的人比活著的人更值得慶賀。
- 傳道者在此第一次使用「較好之言」，認為活著的人還須繼續忍受世上不公義的事，死的人已經走完經歷世上不公義的路程了（參伯三11~19）；死亡隔離了不公義的欺壓，讓人不再成為欺壓下的受害者，死亡反而成為受逼迫者的安慰和安息。因此，活著的不一定最好！
- 到了第四節，傳道者繼續他的比較，「那未曾生的，就是未見過日光之下惡事的，比這兩等人更強」

## 二、幾點人生感悟 (4:1-8)

### 1. 關於欺壓的感觸 (4:1-3)

- 無論是已經死了人，還是目前還活著的人，至少都經歷過欺壓等「惡事」，但有一類「人」比這兩類人更強，那就是「未曾生的」（那未曾存在的），至少他沒有經歷過這樣的惡事。
- 整體來說，第3節的思想，比第2節更激烈。因為在第2節，傳道者是認為，已死的人勝過還活若的人；但在第3節，傳道者卻進一步慨嘆，未曾活過，比活若卻要目睹惡事的，更為有福。
- 不過，這應該只是傳道者在面對具體的、令人沮喪的處境時，霎時之間的感受，而不是傳道者一貫的人生哲學，因為，在一共十二章的經文中，傳道者不但多次呼籲人享受生命，同時對生存有正面的評價；只是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之下，傳道者才會認為，死了或未曾生存過，比活著更好。

## 二、幾點人生感悟 (4:1-8)

### 2. 關於勞碌的虛空 (4:4-6)

4 我又見人為一切的勞碌和各樣靈巧的工作，就被鄰舍嫉妒。這也是虛空，也是捕風。5 愚昧人抱著手，吃自己的肉。6 滿了一把得享安靜，強如滿了兩把勞碌捕風。

- 第4節的「我又見」指向傳道者的另一個觀察。傳道者將觀察焦點從第四章1至3節社會表層所呈現的不公義議題，轉向社會深層的人心嫉妒問題。
- 首先浮上台面的乃殷勤工作者，傳道者認真地觀察到，這人「為一切的勞碌和各樣靈巧的工作」，通過自己的努力積累財富，但卻招致「鄰舍嫉妒」，即遭到別人的紅眼和嫉恨，以至於傳道者感慨「這也是虛空，也是捕風。」

## 二、幾點人生感悟 (4:1-8)

### 2. 關於勞碌的虛空 (4:4-6)

- 「嫉妒」一詞原本的意思並非一定是負面的，也可以解釋為「熱心」、「熱忱」。「被鄰舍嫉妒」這句話，原文的意思並不清晰，既可譯作「人被鄰舍嫉妒」，也可譯作「人嫉妒鄰舍」。因此，整句話有兩個可能的解釋。其一是：「人的勞碌和工作上的成就，招致鄰舍的嫉妒」；其二是：「人因為嫉妒鄰舍，而從事一切的勞碌和工作上的技巧」。
- 那麼，到底是「人被鄰舍嫉妒」，還是「人自己嫉妒鄰舍」呢？也許兩者兼具。新譯本的翻譯就反映這種雙向的翻譯：「我看見各樣的勞碌和各樣精巧的工作，都是出於人與人彼此的競爭」。人類表面熱衷工作的底層，竟然是競爭、野心和比較等膚淺的動機！

## 二、幾點人生感悟 (4:1-8)

### 2. 關於勞碌的虛空 (4:4-6)

- 值得一提的是，4:4特別提到鄰舍作為人嫉妒的對象，與上文4:1-3論到受欺壓的主題，不無關係。如果人與人之間彼此嫉妒，要超過別人，免不了會踐踏他人，導致欺壓的事情發生。
- 在利未記19:13，欺壓和鄰舍兩個詞就曾經一起出現，經文乃是提醒人不可欺壓你的鄰舍。總的來說，4:4的意思不是完全否定勞碌，乃是否定出於不良動機，即出於嫉妒的勞碌和成就。這樣的勞碌，就是虛空和捕風。
- 接下來的4:5-6，言簡意賅，其中的訊息又與箴言的一些說法類似，反映傳道者是在引用當時流行的諺語。雖然勞碌會令人彼此爭競、嫉妒，卻不等於人應該完全不做工。因此，第5節在消極方面，警告人不要懶惰；而第6節則在積極方面，勸勉人要勞碌，但不要過分勞碌。

## 二、幾點人生感悟 (4:1-8)

### 2. 關於勞碌的虛空 (4:4-6)

- 「**愚昧人抱著手，吃自己的肉**」。「抱著手」比喻人任何事都不做；「吃自己的肉」直譯為「要吃自己身上的肉」或「要將自己吃掉」。這句話準確的喻意是什麼，則較難確定。不過，舊約聖經幾次提到「吃肉」的字眼時，「遭吃肉的人」都是正面臨被攻擊或被毀滅的危機。所以，第5節大概的意思應該是：懶惰的人不會有好的下場，最終會餓死，或自招滅亡等。
- 「**滿了一把得享安靜，強如滿了兩把勞碌捕風。**」《呂振中譯本》將此翻譯為「滿了一把，安安靜靜的享受，勝過滿了兩捧，而勞碌捕風」。這呈現了務實、最佳工作觀：寧可手中紮紮實實地擁有一些，並從其中享受「擁有」的滿足感，勝過豐富的財寶物質，既勞碌麻煩，還招來他人的覬覦，導致雞犬不寧，終究一無所有。

## 二、幾點人生感悟 (4:1-8)

### 3. 關於貪財的虛空 (4:7-8)

7 我又轉念，見日光之下有一件虛空的事。8 有人孤單無二，無子無兄，竟勞碌不息，眼目也不以錢財為足。他說：「我勞勞碌碌，刻苦自己，不享福樂，到底是為誰呢？」這也是虛空，是極重的勞苦。

- 「我又轉念」顯示傳道者又有另一方面的觀察——一件虛空的事。
- 到底又有什麼虛空的事驚動了傳道者？在第四章8節一開始「有人」的引導下，傳道者以對比的方式，來描述這「沒有臉孔的人」所引發的虛空。
- 讀者立時只見一位孤伶伶的「無名氏」出現在聚光燈下，孤獨的他無朋無友（孤單無二），無親無故（無子無兄），卻「竟勞碌不息」，因為他的「眼目也不以錢財為足」。

## 二、幾點人生感悟 (4:1-8)

### 3. 關於貪財的虛空 (4:7-8)

- 無子無兄，還可以理解，因為這不一定是人類能夠操控的命運。可是，是否有朋友，則應是個人的選擇。而第8節提到的這個人，似乎不但無子無兄，而且連朋友都沒有。也許，財迷心竅者不願意與人分享他的財富，以致他連一個朋友都不想結交。
- 接著，經文從第三人稱的描述轉為第一人稱的自白「**我勞勞碌碌，刻苦自己，不享福樂，到底是為誰呢？**」可是，一個終日勞碌，又貪得無厭的人，會作出那麼深刻的反省嗎？似乎不太可能。思高譯本於是在問題之前加上「從來不問」；呂振中譯本則加上「以致他從未自問」更有學者主張，這個問題是傳道者基於個人的經驗而發出的感嘆，正如在2:18-19，傳道者認為自己就是那個不幸的、終日勞碌的人，至終，誰是提出問題的人，是難以確定的。

## 【屬靈生命操練邀請】

- 寫下一項你屬靈生命成長中的挑戰，然後在整個傳道書研讀的學習中，一邊學習，一邊操練，到課程結束再看看是否有一些進步或突破。期待我們一同來見證基督的生命！

傳4:8 …他說：「我勞勞碌碌，刻苦自己，不享福樂，到底是為誰呢？」這也是虛空，是極重的勞苦。

- 你在為誰而勞碌不停？是否能停下來思考為何而勞碌？
- 你是否享受勞碌所得的份？享受神所賜的福樂？